

第九十六條 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若較高電壓電路之開關突波因數已知者，前二條規定之垂直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第一款規定之基準高度加上第二款規定之電氣影響間隔，且不小於前二條規定，以較低電壓線路為大地電位時之間隔。

一、基準高度：基準高度應符合附表九六～一之規定。

二、電氣影響間隔（D）：應以下列公式及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計算，或符合附表九六～二規定。依下列公式計算時，a、b、c 值準用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其餘規定如下：

$$D = 1.00 \left[\frac{[V_H \cdot (PU) + V_L] a}{500K} \right]^{1.667} b \cdot c (\text{公尺})$$

（一） V_H = 以千伏為單位，為較高電壓電路之交流對地最大運轉電壓波峰值或直流對地最大運轉電壓。

（二） V_L = 以千伏為單位，為較低電壓電路之交流對地最高運轉電壓波峰值或直流對地最高運轉電壓。

（三） PU = 較高電壓電路之最大開關突波因數，係以對地電壓波峰值之標么值（ PU ）表示。

（四） K = 一·四，導線與導線間隙之配置因數。

通訊導線與通訊電纜、支線、吊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於計算前項間隔時應視為零電位。